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4〕155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2025 年全省“三农”重大课题研究项 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度研究新形势下我省“三农”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进一步推动陕西省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和中共

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农办”）、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联合设立2024-2025年陕西省“三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有效衔接过渡期后我省帮扶政策走向建议或意见。

选题说明：着眼农业强省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研究提出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的意见建议，提高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促进更好实现自我发展。

2. 大食物观视角下我省粮食安全问题研究。

选题说明：从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视角，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粮食需求变化及供给潜力，提出提高我省粮食来源结构多元化水平，拓展粮食供给渠道，丰富粮食供给种类的有效路径和政策建议。

3. 我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选题说明：重点研究我省农业新质生产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在全面调查基础上，摸清我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现状，分析面临的困难挑战，分区域分阶段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总体方向、基本思路、主要模式和创新举措。

4. 完善我省乡村建设机制，加快建设具有三秦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问题研究。

选题说明：在全面调研基础上，总结近年来我省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在“千万工程”建设背景下，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机制的政策建议。

5. 农村空心化背景下提升我省乡村治理能力研究。

选题说明：聚焦目前我省农村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分析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挑战，比较国内外典型乡村治理模式经验，研究提出在农村空心化背景下，提升我省乡村治理效能的策略和路径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地方立法重大课题研究。

选题说明：重点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颁布后，结合我省实际，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财产经营管理与收益分配、扶持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具体落实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深入研究，提出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补充完善的意见建议。

7.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选题说明：分析研究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机制，聚焦某一县(市、区)，研究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面临的体制机

制障碍，提出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实现路径、重点任务和改革举措。

8. 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研究。

选题说明：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总结我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和新型农业集体经济联农带农机制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的模式及政策支持方向。

9. 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活力研究。

选题说明：总结通过出租、入股等途径盘活农户合法拥有住房的方式及其成效，分析面临的新趋势新挑战，在严守“一个不能，两个严禁”底线前提下，研究提出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活力的新路径新模式。

10. 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路径研究。

选题说明：对我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行理论分析、政策梳理和实地调研，深入总结各地多样化发展路径和模式，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新形势下我省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和模式。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

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组织实施，面向陕西省社科界公开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每单位限报 1 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职务)，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

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http://www.sxsskw.org.cn/zlxz/>）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每个项目资助 3-7 万元，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每项选题需书面提交 1 万字以上结题报告及 5 千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附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电子版同时报送。

（二）项目研究要强化一线走访调研，注重与我省“三农”实际情况有效结合，要有新发现、新观点、新见解。研究成果要具有理论性、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能够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

（三）省社科联、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委农办和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单位+2025 省“三农”重大课题研究”）。

联系人：于杉 田茵

联系电话：（029）85422126 8983645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6 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